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建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 31/E26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著整個新城填海計劃於 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，各區域填海造地的前期工作及深化研究有序地陸續展開。整個新城填海區共分為五部分，面積約 350 公頃。當中，A 區位於澳門半島以東，面積為五區中之最，約 138 公頃，東臨港珠澳大橋落腳點的珠澳口岸人工島，將規劃用作商住社區、基礎設施、水岸公園、公共房屋及設施等。

新城填海區 A 區填土及堤堰工程位於澳門半島黑沙灣及友誼大橋東側，以及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西南側及澳門外港航道北側的海域，工程於 2013 年 2 月下旬動工，已開展清淤工作，下階段將進行堤堰施工，建設部門將督促承建單位必須按照招標案卷之要求，全力以赴按時完成項目的建設。此外，正跟進 E1 區填土工程的招標工作，至於其他區域的填土工程將陸續有序展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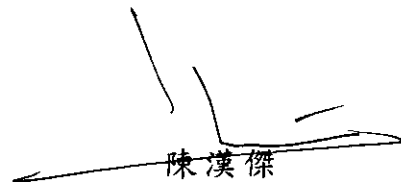
對於完成填海工程的土地，政府將會進行持續的監測工作，並因應各地段的使用要求及配合新城規劃之整體進程，有序開展各項公共設施的設計及建設工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建設發展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-estruturas

政府希望透過今年底進行的新城填海區規劃方案第三階段公眾諮詢，尋求社會基本共識，進一步明確公共設施佈局、土地用途、交通等，讓規劃工作能夠結合居民訴求和回應未來社會的實際需求，使新城填海區發揮其重大效能。至於更具體的公共房屋數目、公共設施或其他細節佈局安排，則仍需在社會共識上細化規劃工作。

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



陳漢傑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